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5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029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祭祀公業○○○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294 平方公尺、2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全；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大同區○○街○○號（原所有權人為案外人○○○，權利範圍全；下稱系爭房屋），及同區○○○路○○段○○巷○○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系爭土地前由案外人即訴願人父親○○○與○○○占有使用，並代繳地價稅。嗣案外人○○○與○○○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下稱大同分處）申請自 93 年起，按 2/3 及 1/3 比例分單代繳地價稅。經大同分處以 93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360120500 號函，准自 93 年起適用。

二、嗣案外人○○○於 93 年 7 月 24 日死亡，系爭房屋由訴願人辦竣分割繼承登記。訴願人嗣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更改系爭土地地價稅代繳人為訴願人，經該分處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1153 000 號函復，准自 99 年起，系爭土地 2/3 面積（計 2

12 平方公尺）部分，由訴願人代繳。

三、嗣 105 年地價稅開徵，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權屬不明，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核定訴願人應代繳 105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7 萬 6,44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902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

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4條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者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為不同之使用者所使用時，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稅係按累進稅率計算，各土地使用者應就所使用土地之地價比例負代繳地價稅之義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繳義務人代繳之地價稅或田賦，得抵付使用期間應付之地租或向納稅義務人求償。」

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無法指出指定訴願人父親即案外人○○○代繳之處分書字號，及何時送達生效，訴願人父親○○○自始無代繳義務，訴願人自亦不因而繼受代繳之義務。原處分機關98年12月14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09831153000號函以將來尚未發生之

課

稅事實，課予訴願人負擔將來地價稅之代繳義務，悖於行政處分時之效力。

（二）況訴願人父親○○○前已支付對價買受系爭土地，祭祀公業○○○既已獲得價金利益，地價稅自無由訴願人父親○○○代繳之理。且系爭土地現經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中，縱無人應買，最終仍由國庫提撥價款買受，而該價款受益人仍係祭祀公業○○○，是其所積欠稅款已有償還方式（即事實上無不能繳納之原因），無由強令已支付使用對價之訴願人代繳，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土地前由系爭房屋所有人即案外人○○○與○○○占有使用並代繳地價稅，於93年2月17日向大同分處申請自93年起分單代繳地價稅，代繳比例分別為2/3及1/3，經該

分處函復准自93年起適用在案。嗣○○○死亡，系爭房屋由訴願人辦竣分割繼承登記，並向大同分處申請更改地價稅代繳人為訴願人。經該分處函復，准自99年起系爭土地2/3面積（計212平方公尺）由訴願人代繳。嗣105年地價稅開徵，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代繳系爭土地105年地價稅7萬6,442元。有系爭土地地籍資料、案外人○○○與○○○93年2月19日申請書、訴願人98年11月27日申請書、大同分處93年2月19日北市稽

大同甲

字第 09360120500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1153000 號函、訴願人戶籍

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法指出訴願人父親即案外人○○○代繳之處分書字號，及何時送達生效；且其父親前已支付對價買受系爭土地，自始無代繳義務，訴願人自亦不因而繼受代繳義務云云。按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土地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權屬不明、無人管理等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查：

(一) 系爭土地前由系爭房屋所有人即案外人○○○與○○○占有使用並代繳地價稅，嗣經大同分處依其等申請，以 93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360120500 號函復，

准

自 93 年起，按 2/3 及 1/3 比例分單代繳地價稅，已如前述。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其父親即案外人○○○前已支付對價買受系爭土地，惟○○○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且歷年均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於 93 年 2 月 17 日復向大同分處申請自 93 年起分單代

繳

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乃依其所請，自 93 年起分單掣發地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父親○○○，並無違誤，且查○○○亦均如期繳納，未曾有不服之表示。訴願主張，洵不足採。

(二) 嗣訴願人父親○○○於 93 年 7 月 24 日死亡，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6 日辦竣系爭房屋之分

爭

割繼承登記，98 年 11 月 7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將代繳人名義由○○○更改為訴願人。經大同分處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831153000 號函，准自 99 年起系

土地 2/3 面積（計 212 平方公尺）由訴願人代繳，並逐年以訴願人為代繳人名義掣發繳款書。該函未經撤銷或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其效力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續以訴願人為代繳人名義，掣發系爭土地 105 年地價稅繳款書，核定訴願人應代繳 105 年地價稅 7 萬 6,442 元，並無違誤。

(三) 又依本市大同區公所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同文字第 10531892600 號及本市大同區戶政

地

事務所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大戶資字第 10530684400 號等 2 查復函所載，查無系爭土

地所有人祭祀公業○○○派下員及管理人相關資料，系爭土地應屬無人管理。原處分

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539929300 號函稱系爭土地權屬不明，雖有

未洽，惟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得指定土地使用人代繳地價稅規定；且查 99 年至 103 年地價稅，訴願人均已如期繳納在案，至 104 年地價稅訴願人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行政執行。另系爭土地是否現由本府代為標售中，亦與本件 105 年地價稅代繳事件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